

中央設計局 報告 193

廣東省政府二十九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中央設計局
圖書

SKBC
MG
D693 62
1478

MG
D693.62
1478

5742333
655
739

廣東省政府廿九年度七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自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教育
 - (一) 建設
 - (二) 保安
 - (三) 附錄
 - (四) 附篇
- 甲 兵役
乙 計政
丙 地政
丁 振濟



6255

5742333
655
739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廿八年度教育經費仍專作教育用途編入廿九年度省預算教育類權文	准教育部六月廿九日 行政院廿九年五月廿三日指	廿九年六月十日	轉飭會計處教育廳遵照	
物料進口及付外匯運費及其他費用申請進款項知及表式	財政部	廿九年六月廿七日	電飭本省臨時貿易管理處省銀行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知照	
通令編二十五廿七年度第一級決算表	國民政府 主計處	廿九年六月廿七日	通令各機關各縣遵照	此件係由本府會計處接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令飭辦理務希各縣遵照通令各機關
廣東省廿九年度地方稅額表	行政院六月廿九日陽字一〇二號令	廿九年七月九日	經飭該會計處各核經費文財政廳建設廳各局各事項迅速遵照並具核	



(南)

國民兵役法
給送執照條例

軍事委員會
廿九年七月十日

通飭本府所屬各機關
知照抄知各廳處本府
南路行署
此條例并規定
實施手續
二項

優待出征抗
敵軍人家屬條例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廿九年七月十五日

代電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飭為遵照抄知民政廳
本府南路行署

項

軍事委員會
運輸統制局暫
行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
廿九年七月十五日

通飭知照

確定廿九年七
月一日至三十年
六月三十日為兵
役改進黨年

軍事委員會
廿九年七月十八日

代電各區行政督察專
員飭屬切實遵辦并
電知省兵校協會及電
省動員委員會查照
并電復

管理竹筒茶
業辦法大綱施
行細則

財政部
廿九年七月十八日

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
知照

修正防止水陸空
私運特種貨物進
口辦法第六條條文

財政部
廿九年七月廿一日

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
知照

私運法幣及 其他禁運物品 出境檢查辦法	臨時公債勸 募委員會組 織章程	管理鑛產品 實施辦法	檢查各機關 公務員任用辦法	修正防空情 報臨時注意辦 法	省衛生處組 織大綱
財政部	行政院	經濟部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廿九年七月 廿一日	廿九年七月 廿二日	廿九年七月 廿二日	廿九年七月 廿三日	廿九年七月 廿四日	廿九年七月 廿五日
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 知照	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 知照	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 知照	通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通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通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案	由	頒行日期	經某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	政
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實施計劃	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廿九年六月廿八日		本計劃係依據陸軍部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參酌地方情形擬定實施步驟并訂定進度表分四期辦理限三年完成		
各縣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兵校科長(員)分期多訓辦法	廣東省各縣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兵校科長(員)分期多訓辦法	廿九年七月五日		統一國民兵之教育及養成中級軍官地正思想與品格		此辦法由軍官區司令部通令各區送省府由府通行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週訓練隊暫行章程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週訓練隊暫行章程	廿九年七月十日	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四零次會議	規定訓練隊之組織及施訓辦法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週訓練隊暫行章程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週訓練隊暫行章程	廿九年七月十七日		使各隊長教育於服務時有所遵循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週訓練隊暫行章程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週訓練隊暫行章程	廿九年七月十七日		使能於分別訓練中仍可		

局長督巡訓練 實施綱要	廣東省各縣 廿九年七月 二十日		連統一之步驟 加強征訓機構完成建軍 建國基礎	此辦法由軍官 區司令部送 府由府通行
省國民共建設實 驗區工作大綱	廣東省三十 廿九年七月 廿八日	第九委委 員會第一四 四次會議	規定辦法辦理以求適合	
廣東省各縣各 部隊協助國民共 建國辦法	廿九年七月 廿一日		依照戰時各部隊協助 國民共國民建訓辦法 第十九條規定并參酌 本會實際情形訂定	此辦法由軍官 區司令部送府 會銜通行
國民建訓實施 細則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第一四〇次會議

1. 表 廣東綏靖主任公署電為第二期破路民工伙食費應需國幣八萬五千元所有第一期多撥之五萬元應即撥抵第二期開支尚應補撥三萬五千元希即籌撥未署轉查辦理等因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本年度建設事業支出項下開支
另據秘書處簽呈擬具廣東省候用公務員分發任用費結辦法請核准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簽擬修正通過
3. 省民政廳長提議擬請設置長警巡迴訓練隊派赴各縣局巡迴訓練長警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本年度省預備金項下開支
又據秘書處簽呈擬具廣東省政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辦事細則連同經費預算書請提會核定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通款在本年度有預備金項下開支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會議

人增財政廳報告乳源縣政府征集橋築坪溪工事材料費
經在本年度建設事業支出項下撥支國幣一千元請提會進
認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進認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第一次會議

組職章程東江護僑事務所組織章程及經費預算一案意見
請公決案

餘經黃侯呈准成立再行核定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一四三次會議

辦法請核奪施行等情經飭秘書處將原辦法修正為廣東
省各縣局設置首席保長暫行辦法並將原條文分別修正請
核前案請公決案

核前案請公決案

(決議)照業修正通過

又據廣東省上中學校幹部講習會呈繳經費支付預錄書表計全期共國幣四萬八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該項經費由教育廳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經費項下開支請察核備案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經費准撥二十二萬五千元款在本年度省預備金項下開支內撥四萬元為中上學校幹部講習會經費仍飭稟報案銷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第一四四次会议

八據廣東國民大學校長呈請比照資助私立嶺南與廣州兩大學成案加撥特殊補助費國幣二十二萬元以便由卷內遷等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補助六萬五千元款在本年度省預備金項下

開支

2. 據秘書處呈奉論計劃調查廣東省黨政機關現有職員及公役人數以便在連建設後方辦公地現已調查完畢關於是否給各機關修繕費應如何據文請公決案

(決議) 按人教計祿每人費修繕費十元款在本年度省預備金項下開支

3. 建設廳簽呈關於前奉長官部令飭製用人力手車以利運輸一案茲經遵辦擬先製三千輛計每輛工料價一十一元五角共需三萬四千五百元該款擬在本廳錫砂礦收入項下墊撥應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一四五次會議

人據秘書處簽呈擬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朝會辦法

法請公布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四六次會議

八據靖遠縣政府呈繳靖遠縣戰車防禦炮陣地材料征集費預計祿書類計列二千六百五十三元八角請撥遠通墊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世崇遠款在本年度建設事業支出項下開支

八胡委員鄭委員函復審查建設廳合作管理家組織規程服務規則暨預祿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款由八月份起支

二十九年七月廿六日第一四七次會議

八據教育廳簽呈擬就廣東省邊區各縣送山排公費學生辦法連同補助費預計列二千一百八十九請核示等

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本年度省預備金項下開支

又據財政廳蔡呈審核地政局訂定廣東省各縣市辦理土地權利轉移登記暫行辦法及土地變更登記暫行辦法一案意見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八次會議

一、據秘書處呈關於各縣市局請求動支縣市局地方預備費及臨時費案件之權責問題經由處函請財政廳會計處會商處理辦法簽奉批示應先交該事項所屬之主管廳處審核將該處理辦法修訂呈核等因遵經擬訂暫行辦法五條請提會決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四) 民政

(甲) 縣政

1. 分派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民政系見習班

員工作

進行概況 查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民政系見習班畢業學員前經分別派充曲江縣推行新縣制協導員自本年四月份起以三個月為期協導曲江縣推行新縣制業屆期滿自應派以實職以符政府作育人才本旨現查本省擬行完成實施新縣制縣份均先後積極推行及籌到定施至各縣推行新縣制指導委員亦均次第籌設茲為加強新縣制定起見特就該班學員中遴選一部派充樂昌豐順梅縣普寧仁化興寧開平茂名高安合浦河源台山海寧羅定新縣制指導委員會委員以一部派赴始興南雄陽山乳源連山連縣等六縣

政府各按其學歷經歷等以科長區長或縣指導員等定職任
冊至各員分發旅費并照案由省發封圖一次過查給

(乙)警政

1. 設置長警巡迴訓練隊

進行概況 本省為整訓各縣局警察起見特組設廣東
省公署局長警巡迴訓練隊十二隊以四個月為限先從提前
完竣定苑新縣制及地方衛繫之各縣局實施訓練其組織每
隊以隊長一員教官二員組成之教官中並以一長於學科一
長於術科其訓練程序由各縣局長先就縣內地方警察機關
之分佈及交通情形訂定分批或集中詞集計劃并以第一期
先訓練縣城及市鎮者為原則每一縣局訓練時間以不超過
六星期為限其各隊巡迴縣份合計三十七縣局分配如下第
一隊曲江乳源第二隊樂昌仁化南雄第三隊連縣連山第四

隊豐順普寧揭陽第五隊梅縣與寧第六隊河源惠陽龍川第七隊始興翁源連平和平第八隊英德靖遠四會第九隊高要德慶廣寧第十隊台山開平恩平第十一隊茂名信宜化縣第十二隊合浦廉江吳川梅菪電白至該巡迴訓練隊長及教官人選則在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回粵服務及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民政系警政班學員派充并由民政廳分別編訂訓練實施綱要服務規則暨各種訓練教材等分發遵行

(丙)禁烟

一 訂定各縣局禁烟股裁撤後職員安置及工作遷併辦法

進行概況 本省各縣局禁烟股已定於本年七月底裁撤關於該股各職員安置辦法經核定(一)股長書記由各縣局安置(二)辦事員如各縣局有區自治協助員或其他缺額時應

即調補并呈報民政廳備案如預入下期幹訓團再訓者照准
但不得帶薪回籍旅費由民政廳在禁戒經費項下補助并數
即屬第一區者每人補助二十二元五角屬第三區者每人補
助十五元屬第四區者每人補助三十元屬第五第六兩區者
每人補助二十五元屬第七第八兩區者每人補助五十元同
時并規定該股裁撤後禁烟工作應併運各該縣政府管理局
第一科第一課或民政科或政治科接辦該項辦法業經通飭
遵照

(五) 財政

(甲) 金融

1. 辦理四邑各縣農村貸款

進行概況 查四邑各縣因經濟枯竭，常遭受高利貸剝削，農民生活痛苦，亟應設法救濟。業准新編第二軍師軍長電請辦理。通府當經轉飭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廣東省銀行妥籌救濟辦法。旋據省行復稱：台山、開平、恩平等三縣關於農村貸款，已貸出米萬餘元等語。如依此數額分配，尚嫌過少，不足以資壓抑高利貸，亦經再飭省銀行酌量增加貸款數額以資救濟。

2. 籌設德慶縣銀行

進行概況 德慶縣政府奉到縣銀行根據縣政府組織辦法擬定組織章程，并函請嚴鐵軍等九人為籌備員計劃。

券股份及營業呈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到府備
示當經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矣

3. 增設金庫

進行概況 各將學區縣份交通困難關於公款之收措
亟賴公庫負責辦理經由省行陸續派員設立本月份可成立
者有從化有縣金庫

女飭廣東省銀行推進儲蓄提高存款利率繳納保
証準備金

進行概況 廣東省銀行辦理儲蓄經已積極進行以期
吸收游資茲將各項儲蓄存款利率一律提高最近收入存
款總額已有一千四百餘萬元現依儲蓄銀行應辦保証準備
之規定將前購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三百萬元存入中央銀
行保官庫以為儲蓄存款保証準備金

5. 舉辦水利貸款

進行概況 本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擬於豐順縣屬開闢山塘建築水堤以利山田期增糧產經由廣東省銀行照水利貸款辦法予以貸放又梅縣梅西塘溉公用合作社亦由省銀行指導組織成立共有社員三千餘人現將該社所有受益田地三萬餘畝向省銀行申請水利貸款一十五萬元亦經省銀行如數貸放

6 撥付桂省政府購穀款國幣三十萬元

進行概況 本省東西江南路各屬米荒嚴重當經設法救濟分區組立米糧運銷會派員赴湘贛兩省訂購穀米前經報告計由省銀行陸續墊付各屬購米基金國幣四百餘萬茲與桂省訂約購穀併飭由省銀行撥匯桂省府國幣三十萬元為第一期付款

(乙)賦稅

1. 迫近戰區各沙田之沙田稅分段名商承辦

進行概況 本年沙田稅照定章原由各該稅務局直接征收但中山新會等縣沙田除淪陷外餘均全部迫近戰區迭據各該縣稅務局報告直接征收困難為甚全稅收起見經由財政廳核定分段批商承辦辦法飭令分段批商計本月份批商承辦者已一百多段

必彙報各局征收一二次稅

進行概況 本年第三季營業稅開征已久現查各縣未收一二期稅款為數甚鉅特通飭各局限於一月內將城鄉欠稅掃數收清彙解

3. 恢復稅捐征收處

進行概況 查本省各地稅務稅在本年一月起統一征收

棧構時改由稅務局及稽征所辦理現因新縣制分期實施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從七月一日起將各縣縣地稅兩項劃歸縣收恢復稅捐征收審辦理當經令行本府財政廳分飭各縣及各稅務局依期移交接收辦理

以契稅改歸稅捐征收審辦理

進行稅况

查契稅一項本年一月一日起因統一各級

征收稅捐等項各稅務局辦理七月一日令縣地稅劃歸稅捐征收審辦理契稅地稅有密切關係為便利業戶投稅及使地稅適戶與契稅取得聯繫起見由本年七月一日起何將契稅征收事宜劃歸稅捐征收審兼辦業經由本府財政廳通飭各縣審遵照

(丙) 辦務

人加際收購桐油仍屬嚴密查緝私運

進行概況 查本省沿海地方漢汶紛歧私梟走運桐油
厥風甚熾緝私人員雖努力查緝祇以從前章程則未備責任難
專百密一疏豈收宏效本府可見及此爰訂本省戰時管理桐
油運銷章程提付本府委員會議決經於本年二月一日起
實施管理桐油辦理以還私風漸斂但因本省戰時貿易管理
處與財政部貿委會與公司訂約收購桐油迄未成議而由
湘贛桂各省輸入本省桐油屯積日多內外銷價格相差懸殊
不肖商人罔知大體仍向有私運出口情事查生節經先後電
飭本府南路行署及財政廳分別轉飭當地軍警及所屬桐油
管理機關嚴加查緝暨一面着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儘先派
員收購杜絕私運以維資源

又嚴辦紫金錫砂走私

進行概況 查錫業管理處紫金收砂處派員嚴密搜緝走私

私鑄砂被私梟鍾金松糾眾截鐵警械劫擄員警業准鑄業官
理密廣東分處電請辦理到府經電飭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
暨紫金縣府查辦嗣據紫金縣府來電稱派員警前往查辦該
私鑄鍾金松帶弟等又糾械同搶抗拒員警五名後因圍禁
等情經電第九集團軍并飭保安處轉電保安第一團就近派
隊前往嚴行剿辦以肅私風

丁 整理縣市財政

1 縣稅捐之整理

進行概况 編審三十年度縣地方概算行將開始原有
稅捐因地方環境趨勢應予改善特擬具三十年度縣地方概
算歲入項目及整理縣稅捐辦法又不動產買賣簽證費章程
各案呈請詳釋茲將明頒表示以利便征收起見於原章程條
文予以補充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議決議後公佈施行

2. 縣財務之處理

進行概況 (1) 查各縣市局辦理財政又交代各事項多未能依照法定手續及預算法登收文程序辦理以致錯誤滋多勾稽困難經由本府財政廳製就財政之處理及交代項知分項條舉詳為提示(2) 又查各縣市局地方財政關於支出方面尚有核定預算及預算總匯收入方面往往以各種關係比諸預算所列時有超出或減少甚鉅者經由本府財政廳製定各縣局地方財政收入實數報告表一種分飭遵照依式填報以便統計而資稽核

六) 教育

(甲) 初等教育

1 組設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進行概況 依照部頒規程應定期舉行小學教員檢定
本府教育廳經遵令組設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並理檢
審及小學教員登記事項

又 支配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經費

進行概況 本省為推行國民教育計劃起見經決定在
各縣設立幹部訓練所三十所所以養成推行國民教育之幹
部人員此項訓練經費並經核定四十五萬元由百庫撥付但各
半不項撥支除甲中上學教習講習會經費四萬元二教材
印刷費三萬元外餘悉撥充各所經費至每所經費則視所辦
班級多少而定約計學員膳費占十分之六月薪薪工占十分

之三辦公費占十分之一各所經費并經本廳墊發一部份

(乙)中等教育

人名開本省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訓導會議

進行概況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訂定本省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訓導會議細則定期每年中等學校暑假期間由廳召集該項會議以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訓導處或教導處主任省立小學校長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主管人員及教育廳第二三四科科長督學及社教視導員為出席人員并以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訓導事項為會議範圍本年訓導會議已定於七月六日下午在曲江轉水中等以上學校幹部訓練班內召集并經擬定中等學校訓導改進方案草

業及由省立民教館擬定社會教育機關訓導實施方案草案
併飭由省立曲江小學擬具小學訓導方案草案統備提交訓
導會議議定轉呈教部備案

2. 舉行本省職業學校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進行概況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頒各省市實施分
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經照組設本省職業輔導委員會
併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在曲江城廬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經決
議各案其重要事項為(一)輔導委員會章程(二)本省職業學校
區之劃分(三)修正本省輔導職業學校工作進行計劃該項決
議案紀錄經分送各委員查照辦理

3. 令飭各農工職業學校與省營工業管理處商訂
建教合作方案具體辦法

進行概況 本府教育廳准省營工業管理處函請飭所

屬就近之農工學校派員商定建教合作方案具體辦法經令各農工職業學校遵照辦理并函復該處查照

其令黃本省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

進行概況 本府教育廳前以初期服務之師範畢業生對於教學訓導各方面之經驗頗感不足當經訂定本省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由廳呈奉教育部核准修業令飭各師範學校遵照辦理

5. 令飭縣立師範學校一律免收學費

進行概況 查師範學生免收學費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已有明文規定惟各縣師範學校尚有未能奉行者本府教育廳特重申前令通飭各縣飭將所屬縣立師範學校暨中等學校之師範班學生學費一律先行豁免

6. 訂定省立師範學校實行公費待遇新生學額分

配辦法

進行概況 本省省立學校師範生由本年九月份起每生每月公款補助膳費九元業經公佈查本年秋季省立學校師範班額經核定共二十八班應招新生一千四百名本府教育廳為求新生名額分配合理起見特訂定省立師範學校二十九年秋季招生應注意事項及規定各縣應佔名額通令各校遵照

(四)高等教育

一 辦理公立各校院統一招生

進行概況 二十九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派該廳廳長為曲江區招生委員會主席委員派陸翹曾林礪儒為委員并由該廳照章聘請吳鼎新黃枯桐顧翊群黃元彬劉佐人高信鄭豐吳仲禧等為委員越日成

立委員會又為嚴密監察起見并聘請陸達節李冷日鄧邦謨
次孟瑜周斯銘為監試委員三閱卷委員則聘請威叙功陳守
是陳兼善王贊卿許傑劉崇琦趙成雲何爵三黃友梅甘疏津
張宗橫梁溥溫心園伍建沾李伯鳴蔡木林方石枚黃公安等
担任計此次曲江區報考學生共四百〇八人於七月二十日
至廿三日分兩試場攷試經過極為圓滿又教部為利便東江
學生報攷起見核准在梅縣設立招考分處經派定自督學李
白華主持該處招生事宜并派李時可黃溥庠丘勤修梁國材
等為委員勸理一切

(丁)戰時教育輔導^指及其他

1 組設戰區教育指導股

進行概況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飭加強戰區教育
指導機構組設戰區教育指導股遵經訂定辦事細則逕同該

股支付預款呈部備核并送派定該處秘書謝群彤兼任股長
委派蕭懷德為幹事等條成立

2. 令各級學校定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

進行概況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各級學校定施農業生產分別定
於勞動服務及生產勞動訓練時間內行之每週各人工作約
以三小時為標準(一)農業生產種類為人栽種蔬菜(二)養豬雞
牛魚蜂(三)製造豆腐醬油醬菜(四)培養豆芽菜或其他適於當
地富有滋養料之動植物(五)定施農業生產經費由各校自籌
該辦法大綱經分令各縣校分別轉飭遵辦具報

3. 計劃幹訓團教育班第一期學員分送辦法

進行概況 查自幹訓團第一期學員經於七月廿五日
結業其中教育行政中心小學校長班及小學師資班學員計

三百一十七人本廳特計劃分發服務其辦法係分別其學業
成績予以調升或普回原職其成績不及格者則予以免職

七建設

(甲)公路

八修理忠和和定公路

進行概況 該路由連平忠信起經合水和平城至興定
志交界止為粵贛交通要道惟建築時限于財力各行橋涵路
基未臻健全益以連月霪雨為災損壞不堪行車困難近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飭迅速改善將所高工程費勘報尅日
動工限期完成等因并據建設廳轉據公路處呈繳工程概算
表計全部工程費六十四萬零九百二十九元經電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飭部借款辦理并由府先行墊撥二十萬
元令飭從速開工

經費及其來源 概算數六十四萬零九百二十九元請中

央撥發

2. 改善縣與公路

進行概況 該線中多民辦公路建築簡陋重以自春徂夏雨水特多山洪時發路面橋涵隨修隨毀寔有根本改善之必要經飭據建設廳擬具工程概算表計需九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元由本府先行墊撥三十萬元應支令飭收還開工并一面信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飭部撥款辦理

經費及其來源 概算^數九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元請
中大撥款

3. 製造人力手推車協助運輸

進行概況 查人力手推車業經建設廳試驗結果以採用單輪式為適合并擬交商趕製三千輛應用共需款三萬四千五百元(鑄料未計)擬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四四次会议

議決議照案通過由廠與承造商人秦蔭亮簽約趕製

經費及其來源 款在建設廳鴿砂鑛收入項下墊撥應支將來仍將售價收入撥還

(乙)電訊

1. 搶修各段話線

進行概況 查本月未連賀話線德高文線及樂昌附城各段或被山洪冲去線桿或被暴風雨摧毀通話阻梗經由建設廳酌派員^工分別搶修恢復通話

(丙)養林

1. 救治各地福虫害擬具治福委蟲簡便方法

進行概況 本府迭據南雄樂昌和平等縣先後電報以縣屬臨田發現害虫頗多遺害甚烈請派員來縣指導救治等情當經飭由建設廳養林局分別派出技術人員前赴指導防

除去後括報此次所發現之害虫都為稻委蟲同行并擬具治
稻委蟲簡便方法呈候辦理等情業經將該簡便方法抄發各
飭各區專員轉飭各縣為遵照（治稻委蟲簡便方法附入附錄內）

（三）鑛務

一轉飭產金各縣等遵照金鑛整理辦法辦理

進行概況 准經濟部咨開於訂定金鑛整理辦法請轉
飭遵照辦理等由經本府建設廳及產金各縣遵照辦理等復

查照

（戊）工業

一裁撤廣東省營工業管理處邊併建設廳增設第

四科辦理省營工業事務

進行概況 查粵省於廣州失陷時省營各工廠相繼炸
燬殘餘者只有梅葉之麻織廠暨揭陽糖廠然以地點迫近海

洋
業息危險乃將蘇織廠機器全部拆遷廣州灣而揭陽糖廠
機器正在設法運送尚及半汕頭又告冷陷該廠機器保存
者不過一部份當此危難環境之下重工業之復興已談不到
而新廠之成立達九個月者計有機器製造修理廠電池廠肥
廠其他各廠雖在籌備中成立尚在無期其負責行政管理之
省營工業管理委員會經費由四千元而膨脹至二萬四千六
百餘元(實支約一萬六千元)成績如此經費如此由建設廳咨
呈本府請將該處裁撤遷併該廳增設第四科辦理以節經費
業經提出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四零次會議決議通過該
案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結束該廳同日成立第四科繼續
辦理省營民營工業事務

(已)合作

1. 辦理合作情形

進行概況

一、核准各縣合作社成立登記及審核各縣

甲(五)

合作社登記証聯報單本月建設廳據河源連山同平南雄曲
江各縣政府轉呈合作社申請登記書表徑依法核准成立登
記合作社計共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二十社保證責任生產
合作社三社無限責任生產合作社一社并據連山乳源高要
河源南雄廣寧連縣新興平遠梅縣等縣呈繳信用合作社百
八十五社生產合作社十社成立登記及假登記証乙丙聯報
單經審核准予存轉(二)擬訂造林生產合作社章程建設廳據
農林局呈請頒發組織合作社項知及農林合作社章程等情
徑擬訂造林^林生產合作社章程檢同組織合作社項知指飭遵
照(章程附入附錄內)

(八) 保安

(甲) 作战

1. 構築連陽乳曲五縣外圍工事

進行概況 查連連陽乳曲五縣外圍工事一案前經交由保安處派
議構築連陽乳曲五縣外圍工事一案前經交由保安處派
出高級人員偵察地形擬就計劃飭有閩各縣及保安第二
團分別徵集材料并負責構築在案茲據報告前項各縣外圍
工事業已全部構築完成當經保安處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派
員於本月感日前赴上述地帶點驗中

2. 調查連連陽乳曲五縣地方團隊兵力裝備配入
作战計劃

進行概況 保安處以連連陽乳曲五縣地方團隊兵力
裝備閩係本有生存根據地至鉅其現狀如何亟應有詳確之

查略一於事先適當配入作戰計劃俾一旦地方有警得以接
照計劃協全軍隊作戰現上項地方團隊兵力裝備經飭據第
二區保安司令部查復根據適當配入作戰計劃矣

(乙) 緜靖

1. 派兵一營開赴海陸豐靖剿股匪

進行概況 查本省海陸豐沿海地帶近迭據報告時有
股匪出沒為患地方當經保安處電令駐東江保安第一團派
兵一營開赴靖剿現查該營已於本月養日向目的地開拔矣

九 附錄

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實施計劃

一、本省各縣縣各級衛生組織之設置定三年完成其實施程序分為四期

二、第一期——由民國廿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先成立縣衛生院同時訓練大量幹部人材及釐定衛生經費期不並予以檢核辦法如左

(一) 衛生院之編制暫分三等(如附表一)

(二) 分等之標準以縣地方款歲出總額之多寡而定歲出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採甲種編制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採乙種在三十萬元以下者採丙種仍得由縣酌察實際情形為等級之訂定擬呈核奪

(三) 各縣應即依照各該縣地方款歲出總額百分之五比率

制定衛生經費

衛生院之經費在縣衛生經費支撥

四 籌設衛生院辦法

查裁併縣衛生事務所及縣立醫院或平民醫院合而為

一 未設縣衛生事務所之縣其衛生院即以縣立醫院

或平民醫院改組之

或院址以原日之所址或院址撥充

或院長以原任之所長或院長擇尤依法呈請委任其餘

職員併撥歸衛生院並於縣府內指定科員一人勸助

院長辦理文稿

肆 原院所之職員後撥衛生院後為較現定額數為多時

得暫仍留用以備下年度推進區鄉鎮以下之衛生事

業之用

五、本期內省衛生處大量訓練衛生幹部人員如護士助產士等該項訓練辦法另定之

三、第二期——由民國三十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成立

鄉(鎮)衛生所並訓練衛生員期末再予以檢核辦法如左

(一) 鄉(鎮)衛生所之編制暫不分等(如附表三)

(二) 各衛生所之經費由各鄉(鎮)收入項下籌撥之

本項所指之鄉(鎮)收入係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之鄉(鎮)財政收入而言

三、本年度所有鄉(鎮)衛生所一律成立其所址並得附設於鄉(鎮)公所內

四、訓練由省衛生處訓練幹部人員並由各縣調訓各保國民學校之教職員以充衛生員

五、衛生所人員由縣衛生處遴選妥員充任不足之數以經

訓練者補充

四、第三期（由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成立區衛生分院改置保衛生員期未並予以檢核新法如左

(一) 衛生分院

壹、各區署所在地或繁盛市鎮之衛生所擴充為衛生分院，式衛生分院之編制暫分兩等（如附表二）

參、各縣得就實際情形酌量選定應辦衛生分院之等級，肆、衛生分院經費由縣衛生經費支撥不足之數由省庫補助之

伍、衛生分院人員由衛生院遴用之不足之數由衛生處訓練補充之

(二) 衛生員

壹、衛生員由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加以訓練後補充之

式每保五設簡便藥箱各一個經費由鄉鎮收入項下籌撥
五、第四期——由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起至同年七月底止工作

此檢核其辦法如左

一、縣府派員檢查

二、省府派員檢查

右列兩項辦法應由省方主管機關及縣府分別派員分核
一、使機構趨於健全工作得以盡量開展其成績並合併前
三期計真標準另定之

六、右列各期期限仍由縣專業呈准酌量伸縮之但以下各級組織如因人力關係
原定期限三個月為原則其院以下各級組織如因人力關係
係不能依期同時各地一律設置者得呈准分批設置但每
次不得少過應設數額二分之一又設置之先後仍應列具
進度表以憑考核

七、縣各級衛生組織之人員薪餉辦公及事業各費另定之

乙子

廣東省縣衛生院組織編制經費表

費		常					經		經費	備
小計	公役	事務員	檢驗員	檢驗員	助產士	護士	醫師	院長	每月薪餉	備
一八六	三	一	三	一	一	二一三	二二三	一	每月薪餉	甲
七九五	三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九六三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每月薪餉	乙
一六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每月薪餉	丙
四八六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每月薪餉	丁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月薪餉	戊
三三八	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每月薪餉	己
二六三	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每月薪餉	庚
三三八	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每月薪餉	辛

甲 衛生院備設醫士三人
其中一人應月支九〇元

附表一

乙 4

合	預	購	辦
計	備	置	公
賞	賞	賞	賞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七 〇 〇 〇 〇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一 六 四 〇 〇 〇	一 八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二 七 〇 〇	一 六 四 〇 〇 〇	一 八 六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計莫表列數日均國幣是克			

附說：各縣除依照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是施計劃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遠定應辦衛生院之等級後仍

得由各縣酌察是情就各等級內人員名額之範圍酌

量選擇拟定呈核

廣東省區衛生分院組織編制經費表

附表二

項目	甲		乙		備
	名額	每月新餉	名額	每月新餉	
經主	一	七〇〇〇	一	六二〇〇	
護士	一	三一〇〇	一	三一〇〇	
常助產士	一	三一〇〇			
衛生稽查	一	二五〇〇	一	二〇〇〇	
公役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費小計	五	一六七〇〇	四	一三二〇〇	
辦公費	三	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購置費	六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預備費	四	〇〇〇	一	七〇〇	
合計	三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表列數目均係國幣是支計共

附說衛生分院等級之選擇由各縣酌察實情擬定報核

改

廣東省鄉鎮衛生所經費預算表

項別	經常費	事業費	合計
月支預算數	三一〇〇	一九〇〇	五〇〇〇
備	所主任一員月支三十一元		表列數目均係國幣是支數
政			

廣東自縣各級衛生行政大綱是施計劃進度表

本期工作 省方應辦事項 縣方應辦事項 鄉鎮應辦事項 備考

第一期
 一成立衛生院
 二大量訓練衛生幹部人材
 三制定衛生經費
 四大量訓練衛生幹部
 五審核本期工作
 六成立衛生院
 七大量訓練衛生幹部
 八制定衛生經費
 九大量訓練衛生幹部
 十審核本期工作

第二期
 一成立專科衛生所
 二繼續訓練衛生員
 三視察並考核各鄉衛生院工作
 四審核本期工作
 一完成第一期未竣工作
 二督導成立鄉鎮衛生所
 三視察並考核各鄉衛生院工作
 四審核本期工作

第三期
 一成立專科衛生所
 二繼續訓練衛生員
 三視察並考核各鄉衛生院工作
 四審核本期工作
 一完成第一期未竣工作
 二督導成立鄉鎮衛生所
 三視察並考核各鄉衛生院工作
 四審核本期工作

第四期
 一成立專科衛生所
 二繼續訓練衛生員
 三視察並考核各鄉衛生院工作
 四審核本期工作
 一完成第一期未竣工作
 二督導成立鄉鎮衛生所
 三視察並考核各鄉衛生院工作
 四審核本期工作

本局工作限
 期由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至
 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
 月止完竣

期	期
<p>第一 工作總檢核</p>	<p>三</p>
<p>一、訂定檢核標準 二、嚴查縣各級衛生機關機構是否健全暨工作是否開展等事項</p>	<p>三、督促各衛生所健全其組織及發展其工作 四、檢查查辦工作</p>
<p>一、檢查查級衛生機關工作務使機構趨於健全工作得以盡量開展</p>	<p>三、檢查查本縣工作</p>
<p>一、檢討並健全各衛生基層組織使能負起鄉村衛生工作</p>	<p>一、檢討並健全本縣工作</p>
<p>一、組織使能負起鄉村衛生工作 一月起至同年七月底止完成</p>	<p>限期由氏</p>

第(乙6)

廣東省各縣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兵役科長員分期各

訓辦法

第一條

軍區為統一國民兵團之教育並養成中級軍官純正之思想與品格修得統御指揮之方術以期國民兵團事業開展後政推行順利而完成建軍建國之使命特訂定本辦法分期輪迴召集副團長團附兵役科長員等編入村設軍官總隊之本省兵役人員訓練班研究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人員依本辦法之規定施以一個月短期教育分四期召集訓練完畢每期教育時間一個月預定於民國廿九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至卅年一月卅日訓練完畢

各期間學及結業時間如左

第三條

第一期於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十四日限於八月十二日以前報到十五日開課

第二期於九月廿五日至十月廿五日限於九月廿三日以前報到廿五日開課

第三期於十一月廿日至十二月廿日限於十一月十八日以前報到廿日開課

第四期於一月一日至一月卅日限於十二月廿八日以前報到一月一日開課

各縣國民兵團戰地不全每期應召訓學員人數除第四期為七十三員外其餘均為六十五員受訓往返旅費之給與按照本部前頒各縣國民兵團現職幹部輪迴訓練台集辦法第四條附表規定之途程日數(單程折半)及本部廿九年五月廿三日軍總需字第〇九號訓令所頒發旅費暫行給與表規定副團長每日准支三元五角附屬每日准支二元五角兵役科長同上尉每日准支一元八角(兵役科員準此辦理)所有一切交通旅付各費概行包括在內旅費

第四條

由各縣先行墊給取據單據格式參照本年行政會備文交來員呈部發還歸墊其回程旅費於受訓完畢時由本部逕發

送訓學員規定第一期召集兵役科長受訓期間其職務由專任團附兼代第二期召集副團長其職務由團附兼代第三期召集專任團附其職務由兵役科長兼團附兼代第四期召集兵役科員其職務由兵役科長指定人員兼代之關於各員離隊回隊日期及代理職務人員均須呈報師區備查

第一期台訓學員限於八月十二日以前到達曲江本部報到

學員在受訓期間由原機關支給原薪並由軍官總隊月給伙食津貼國幣九元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訓練經費由軍官總隊劃出一中隊經費支用
受訓學員應攜帶簡章應用物品如左

草黃色草布草服二套

草黃色布綁腿一副

寬二公分五度膠帶一條

膠底八眼黑帆布鞋二雙

黑線襪三對

白襯衣扶二套

灰軍毯二張

白布被草二床

面盆一個

漱口用具全副

棉被一床(暑天不攜帶)

枕頭一個

蚊帳一頂 早人用蚊帳

純白毛巾二條

第八條

研究組教育依據部頒各省兵役人員訓練班教育大綱並斟酌是際需要訂定實施之

第九條

學員受訓期滿由班舉行結業考試並將考試成績列冊報部核備以資核其優劣

第十條

訓練班之教育及經費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並將教育實施情形及經費支配情形報部核備

第十一條

受訓學員姓名年齡籍貫出身學歷等項由各師區分期冊報備查

第十二條

每期受訓學員須遵照規定期限報到不另通知倘因事故臨時變更再以命令規定之

第十三條

訓練班在實施訓練一週內即須將左列各項繕繳二份報部備轉

1. 各項主要規章

2. 全期學術科與訓育方案及其預定實施計劃表

3. 全體職員履歷表姓名學歷經歷及担任科目或

職務等

4. 全體受訓人員名冊(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及

現職等項)

第十四條

訓練班每期訓練結業後須將左列各項繕繳二份報部核轉

1. 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試成績報告表

2. 各科教材及紀錄

3. 教育改善意見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增刪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乙)
10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謀改良警察素質增強其辦事能力起見特由民政廳組設長警巡迴訓練隊(以下簡稱巡訓隊)若干隊分派各縣局辦理長警訓練事宜

第二條

巡訓隊定名為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第一隊其符號標誌由民政廳劃發之

第三條

巡訓隊每隊以隊長一員教官二員組成之前項教官二員以一員長於術科一員長於學科為

原則

第四條

巡訓隊之訓練警察程序由各該縣(局)長先就本內地方警察機關之分佈及交通情形訂定分批或集中訓練計劃並以第一期先訓練縣城及市鎮者為原則於巡訓隊到達時發交依照辦理其在一縣(局)

第五條

訓練警察務須在不得超過六星期之限度內完成之
長警訓練之主要課目如左

乙廿

- 一) 精神訓練佔全部課程十分之二
 - 二) 政治訓練佔全部課程十分之二
 - 三) 警察寔務訓練佔全部課程十分之三
 - 四) 術科訓練佔全部課程十分之三
- 其課程之分配另定之

第六條

巡訓隊隊長員到達一縣(局)訓練長警時應受該管
縣(局)長之指揮監督並按旬擬具工作報告呈由縣
局長加具按語轉呈民政廳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巡訓隊在某一縣(局)訓練長警完竣後應由該管縣
局長將訓練經過情形詳報民政廳查核一面由民
政廳定期派員檢驗如果所得成績不良得派隊重

行訓練並酌情將該管縣局長及原負責訓練之巡隊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八條

巡訓隊守則及教材由民政廳訂頒之

第九條

巡訓隊之收遣暫以四個月為限所有服裝用品辦公費及沿途車馬費概由民政廳酌情核發之

第十條

巡訓隊在縣局訓練警察時應在當地公共機關內住宿事先並由縣局設法置備之

第十一條

巡訓隊應設隊教及其經費預算由民政廳斟酌實際需要呈奉 省政府核往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往施行如有未盡事以

以命令行之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四個月預算數	每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巡迴訓練隊經費	八三五〇〇	二〇八八〇	此項巡迴訓練隊共設十二隊每隊設隊長一員 教官二員以四個月為期派往各縣局訓 練警察
第一項	薪	八二〇八〇	二〇五二〇	
第一目	薪	八二〇八〇	二〇五二〇	
第一節	隊長俸	二八三三〇	七〇八〇	隊長以每任十級任兩月支薪俸四節 八十五元是支五十九元計共十二員合 如上數
第二節	教官俸	五三七〇〇	一三四四〇	教官以每任十二級任兩月支薪俸四節 八十九元是支五十六元計共二十四員合 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四〇〇	三六〇〇	

考

第二目 辦公費 一四四〇〇 二六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一四四〇〇 二六〇〇

每個月文書及簿據等項常三之費為購買紙張等費者均之用十二級會計如數

支出臨時門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巡迴隊經費 六一八〇〇 此項巡迴隊經費設隊長一員 教員二員

第一項 服裝津貼費 一〇八〇〇〇

第一目 服裝津貼費 一〇八〇〇〇

<p>第一節 服裝津貼費 一〇八〇〇〇</p>	<p>巡訓政長官、每名津貼冬夏兩季服裝用費定為國幣三千元三十六名所需費用合如上數係時由民政廳擬定限用品項自招商承辦不足之數在其新俸內扣除</p>
<p>第二項 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p>	
<p>第一節 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p>	<p>此項旅費專為巡訓政前線各機關訓練警察時途所需舟車伙食等費之用</p>
<p>第三項 印刷費 三〇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印刷費 三〇〇〇〇〇</p>	
<p>第一節 印刷費 三〇〇〇〇〇</p>	<p>此項印刷費專為民政廳編訂有關各項警察法令及巡訓政講義等費之用</p>
<p>第四項 雜費 一〇〇〇〇</p>	

<p>第一目 雜 費</p>	<p>第一種 雜 費</p>
<p>一〇〇 〇〇</p>	<p>一〇〇 〇〇</p>
<p>此項雜費係為製成此訓政符號標誌以及其他零碎 物料等費之用</p>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服務規則

一、本規則依照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以下簡稱巡^訓隊)在訓練長警時應受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及縣局長之監督指揮訓練時間每縣局以不超過六星期為限於甲縣行將訓練完畢時即報由縣長轉知乙縣預為準備

三、巡訓隊所住宿舍以在所在地警察機關為原則其原有機關位所不敷分配時請由縣政府撥用其他一切供應概不得接受

四、巡訓隊服務期間除按旬造具工作報告呈由縣長加具按語轉呈民政廳查核外並須於一縣(局)訓練警察完畢時造具總報告連同受訓長警名冊送報民政廳查核表冊式樣

如附件一二三

五 巡訓隊在服務期間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對職務須具公忠勇敢勤苦耐勞之精神力戒萎靡不振

或藉公招搖

二 教官應協同隊長分任各項職務并受其指導

三 造做職務上之報告務須闡明確是不得稍涉浮泛或虛

偽又飾

四 所穿制服務須保持整齊清潔行動儀表務須端正軒昂

并不得有喪失身份之情形

五 待人接物務須保持熱誠和平沈毅之態度力戒粗魯暴

戾之言動

六 不得吸煙酗酒及有其它不正當之行為并力戒一切不

良之嗜好

六 巡訓隊在報務期間除疾病外不得請假又小奉明令不得擅離職守違者永不錄用
七 本規則自奉核定日施行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實施綱要

一、長警巡迴訓練係於短少時間中施以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及各種警察業務之訓練而以新生活運動為唯一教育方針更加以軍事管理使能明白警察之任務及養成負責任守紀律迅速確是嚴肅秘密之習慣

二、各種學術科之訓練以能用傳述講解方式淺白語句運用極短之時間使其明瞭本身之職責權能而獲得最大之效果為原則故時間之分配應合理化所用教材則應提綱挈領詞簡意賅使各長警能在應用現頒教材仍得由主講者體察是情酌量增減解釋之

三、受訓長警之內務整理以達到整齊劃一簡單樸素符合新生活之規定為原則

四、每期訓練總時數如附表規定得按照是情擇一採用之

五、訓練期中應採用適合當地情形而能抽出時間訓練之勤務制度使學與做同時得到是踐之機會

六、除學術科之時間外各隊長教官對於服勤之長警海隨時

檢核指導俾能是地矯正及運用

七、在訓練期中遇有紀念週及國氏月會應擴大舉行並同時

講解總理遺教新生活運動及精神總動員綱領

八、所頒之精神講話於每日升旗後由該隊長誦讀並得邀請

當地黨政軍長官訓話

九、軍事訓練注重軍事管理對於解散集合及野外勤務應多

加強習察急集合最少須演習三次

十、在訓練期中無論例假及紀念日均以不休假為原則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對於禮節應行注意事項
一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之隊長教官對於上官專
員縣長包括在內均應敬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
為禮畢

二 上官入室或到操場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無論在室內
或操場上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注目禮

三 凡偏平行階級者如警佐警察所長巡官及其他之警察官
相遇時應互相行禮

四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在兩側
之後或後方不碍上官之行進但為先前導者不在此限

五 教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會議廳膳廳等處均應用室內禮
節廚房廁所走廊兩操場等處均適用室外禮節

廣東省各縣向長警巡迴訓練隊勤務分配表

隊別		隊長	教員	巡迴縣份	備
第一隊	范雅宜	吳乘風	張海坤	曲江 乳源	曲江縣共有警長二十二名警士一百三十二名 乳源縣共有警長三名警士四十八名
第二隊	林馬騰	劉汝珊	李安瀾	樂昌 仁化 南雄	樂昌縣共有警長七名警士六十八名 仁化縣共有警長八名警士八十八名 南雄縣共有警長三名警士七十七名
第三隊	陳福慶	黃洞春	范道宏	連縣 豐山 陽山	連縣共有警長五名警士六十二名 豐山縣共有警長四名警士四十四名 陽山縣共有警長八名警士八十八名
第四隊	宋訪高	陳振璋	鍾文亮	豐順 普寧 揭陽	豐順縣共有警長八名警士八十八名 普寧縣共有警長六名警士六十六名 揭陽縣共有警長二十二名警士二百二十二名
第五隊	唐劍雲	羅春榮	黃維翰	梅縣 興寧	梅縣共有警長二十二名警士二百四十四名 興寧縣共有警長二十四名警士二百五十二名
第六隊	曹洪鼎	張漢揚	賀東江	河源 惠陽 龍川	河源縣共有警長八名警士八十八名 惠陽縣共有警長二十二名警士二百二十二名 龍川縣共有警長四名警士四十四名
第七隊	馮祖安	林環德	吳融球	始興 翁源 和平	始興縣共有警長六名警士六十六名 翁源縣共有警長五名警士五十五名 和平縣共有警長四名警士四十四名

第八隊	邱煒廷	潘鈞甫 謝啟標	英德 清遠 四會	英德縣共有學生二十一名 清遠縣共有學生十三名 四會縣共有學生四名 共計三十四名
第九隊	易鴻年	蘇煥儒 姚君雄	高要 德慶 廣寧	高要縣共有學生十八名 德慶縣共有學生五名 廣寧縣共有學生五名 共計二十八名
第十隊	梁作光	黃鴻基 陳卓凌	台山 開平 恩平	台山縣共有學生四十二名 開平縣共有學生三十三名 恩平縣共有學生十一名 共計八十六名
第十一隊	彭立德	丁仁伯 鍾炳燕	茂名 信宜 化縣	茂名縣共有學生十四名 信宜縣共有學生五名 化縣共有學生九名 共計二十八名
第十二隊	梁允瑗	王其茂 葉雲厚	合浦 廉江 吳川 梅叢 電白	合浦縣共有學生一百三十三名 廉江縣共有學生一百四十四名 吳川縣共有學生五十五名 梅叢縣共有學生三十五名 電白縣共有學生六十五名 共計三百三十二名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人員地區分配表

隊別	隊長	副官	訓練地區	現派地區	備
第一隊	范雅宜	吳乘鳳	一區	曲江 乳源	
第二隊	林馬騰	張海坤	二區 三區	樂昌 仁化 南雄	
第三隊	陳福慶	李安瀾	一區 三區 七區	連縣 連山 陽山	全 右
第四隊	朱訪高	陳振璋	一區 二區 三區	豐順 普寧 揭陽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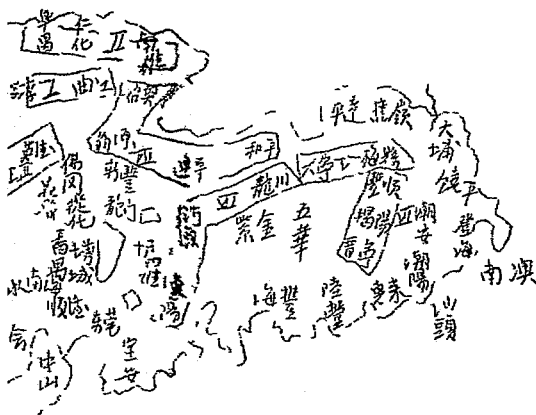
		第八隊			第七隊			第五隊	
		邱輝廷		馮祖曼		曹洪鼎		唐劍雲	
俞敬標	潘鈞甫		吳紹球	林環德	賀東江	張漢楊	黃維翰	羅春榮	鍾文亮
二區	二區	二區	三區	一區	二區	四區	六區	六區	四區
		英德清遠四會		始興翁源連平和平		河源連陽龍川		梅縣興寧	
						未報到			
						報到惠陽			

		第十隊			第十隊			第十隊		第九隊
		梁名瑗			彭立德			梁作老		易滿年
葉厚	王茂		鍾炳燕	丁仁伯		陳卓陵	黃鴻基		姚君雄	蘇煥儒
一區	七區	一三七區	七區	七區	七區	一區	一區	一區	一三七區	三區
		台浦 電白 廉江 吳川 柏森			茂名 信宜 化縣			台山 開平 恩平		高要 德慶 肇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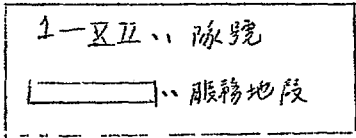
乙

巡訓隊服務地段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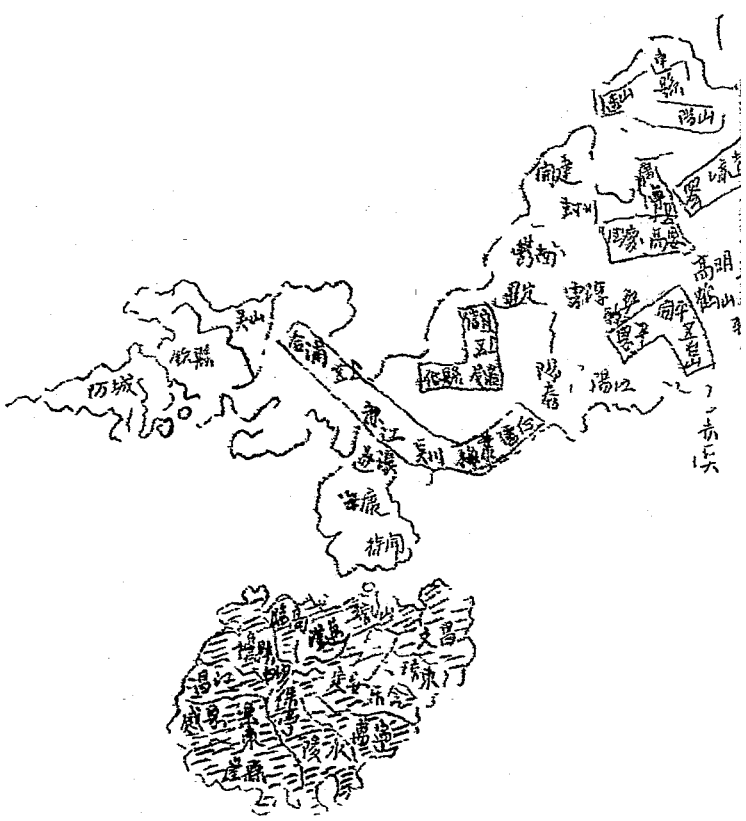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七月中旬
十月中



說明



〇
又



附表一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總時數分配表

其一

科目	目時	間	與總時數之比率
政治訓練	四十五小時		18%
精神訓練	四十五小時		18%
警察是務訓練	九十二小時		34%
術科	七十一小時		30%
合計	二百五十二小時		100%

附註：一、本表為各局長警巡抽調集中訓練時通用之

二、抽調集訓之長警係整日訓練每日以受訓九小時為原則如附表五之規定以受訓四星期計其之則受訓總時數為二百五十二小時必妥得體察是情酌量延長或縮短但每縣之訓練時間不

得超過六星期

三、本表材料之分配如下：政治訓練約佔十分之二，精神訓練約佔十分之二，警察是務訓練約佔十分之三，材料約佔十分之三。必要時仍得酌量是情妥為分配之。

四、表中所列之科目，係按制式教練戰術教練野外勤務防空演習消防演習夜間教育緊急集合等。五、每期最少應舉行緊急集合三次，第一次在中午，第二次在清晨，第三次在半夜。

六、如遇天雨不能出操時，得改為講授軍事常識或
其他之科目。

七、學科分配表另定之。

附表二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學科時間分配表

其一

科	目	時	科	目	時
精神講話	四小時	偵探	常識	十小時	
政治常識	四小時	防空	常識	六小時	
警察常識	二小時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十小時	
警察勤務制度	十二小時	警用法律	法	十小時	
警察	十三小時	警用法律	法	十小時	

附記：一表中所列之精神講話除講授頒發之講義外仍得由主講者搜集其他有關精神訓練之資料講授之其餘訓育小組討論座談及個別談話等併入本自時間二表中所列之政治常識除講授所頒之講義外仍得由主講者於不超越所定範圍內搜集其他有關政

治之知識補无講授之

三、關於警察是務之科目除講授外仍應注重是地演習

乙
24
24

附表三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總時數分配表 其二

科	目	時	間	與總時數之比	率
政治	訓練	三十小時		18%	
精神	訓練	三十小時		18%	
警察	是務訓練	五十八小時		34%	
術	科	五十小時		30%	
合	計	一百六十八小時		100%	

附註：一、各縣其有不能實施調訓者得集合休班之長警訓練之

二、各長警除服勤外每日以受訓六小時為原則以受訓四星期計莫之則受訓總時數為一百六十八小時必要時得體察是情酌量延長或縮短但每縣之

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三、本教各科目之分配如下政治訓練約佔十分之二精神訓練十分之二警察業務訓練十分之三術科十分之三必要時仍得的量是情妥為分配之

四、表中所列之術科色控制式教練戰術教練野外勤務防空演習消防演習夜間教育緊急集合等

五、每期最少應舉行緊急集合三次第一次在中午第一次在清晨第三次在午夜

六、如遇天雨不能出操時得改為講授軍事常識或其他之科目

七、學科分配表若定之

附表四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學科時間分配表

其二

科	目	時	間	科	目	時	間
精神	演講	五小時	偵探	常識	六小時		
政治	常識	三小時	防空	常識	三小時		
警察	勤務制度	七小時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法	六小時		
警察	勤務制度	七小時	警	罰	六小時		
警察	勤務制度	八小時	警	察	應	用	法
警察	勤務制度	八小時	警	察	應	用	法

附記：一、表中所列之精神諸授頒發之講義外仍得由主講者搜集其他有關精神訓練之資料講授之其餘訓練

者有小組討論座談及個別談話等併入本目時間

二、表中所列之政治常識演講授所頒之講義外仍得由主講者於不超越所定範圍內搜集其他有關政

治之知識講授之

三、關於警察業務之科目除講授外仍須注重是地演習

四、小組討論及個別談話須于上課時間外行之

軍事訓練術科綱領

課目		時間	要領
各個教練	二時 四時	一、正備息 二、齊上間各種轉法 三、各種步法及立定 四、進行間各種轉法	使執志操典中所指示各種法則並養成軍人團結精神絕對服從之軍紀以有部隊教練之基礎
敬禮演習	小一 時〇	一、室外敬禮 二、室內敬禮	在發揚懇誠恭敬之精神等團體之基礎
班教練	小一 二時	一、班之編成及整齊法 二、各種轉法 三、各種隊形方向之更換 四、行進及立定	在對於內務結構不可分析之團體能進軍隊團結動作之協同以養成同生共死之精神並同時練習各種教練所得之諸種動作增進其能力
排教練	小一 二時	一、排之編成及整齊法 二、各種轉法 三、各種隊形方向之更換 四、解散及集合	在訓練班長及士身使熟悉各種隊形編組諸法則並養成嚴肅之軍紀
行軍演習	六時	旅次行軍	使振作志氣必養成行軍力勇善戰之習慣

20 27

防空演習	六小時	一、若何演習 二、隊伍修習	使明瞭器械之性能與防禦之方法不致過勞而 惶失措
夜間演習	四小時	一、夜間隊行進 二、夜間職別	在訓練神經敏銳而沉着靜肅使養成夜間 動儀表百畫之習慣

一、附記

一本綱領係着重制式教練目的在訓練成良好之軍

風紀而涵養精神磨練身心使養成紀律化團體化

獎刻苦耐勞誠是服從之習慣

二、本綱領所定訓練時間日間共五小時每日分兩

次演習每次以一時或二小時為原則夜間共四小

時分兩夜演習完畢

三、講習時應依照本綱領之規定自行酌察情形訂定

實施方案及進度表行之

附表六

軍事訓練科目綱領

其三

課目時配要
教練順序目

各個教練
一八
二停止間各種轉法
三各種步法及三足
四行進間各種轉法

使能志操中折折不若能活則若者成巨人體格精神他對服從之軍紀以為部級教練之基礎

敬禮操
一室內敬禮
二室外敬禮
三三式刀敬禮

在教場觀察積成之精神鞏固團體之基礎

班教
一〇
二各種轉法
三各種隊形方向之更換
四行進間及三足

在對手內務上構成不可分析之團體使進軍隊之團活動作之協同以有共同生死共難之精神互同時複雜間各個教練所得之諸動作增進其能力

排教
一
二各種轉法
三各種隊形方向之更換
四解散及集合

在訓練班長及士卒使能志操各種隊形之編組其則并養成嚴肅之防禦等三

行軍操
三小時
旅次行軍

使能作志氣以養成行軍力其勞苦疲倦之習慣

防空講習 三小時

一、各組演習
二、隊後演習

夜間演習 四小時

一、夜間行進
二、夜間識別

說明瞭飛機之性能與防禦之方法不致過事慮惶失措
在訓練神經敏捷而沉着靜肅使養成夜間動作敏捷
若何盡其習慣

附記 一、本綱領係着重制式教練目的在訓練成良好之軍

風紀而涵養精神磨練身心使養成純律化團體化

與刻苦耐勞誠實服從之習慣

二、本綱領所定訓練時間共五〇小時每日分兩次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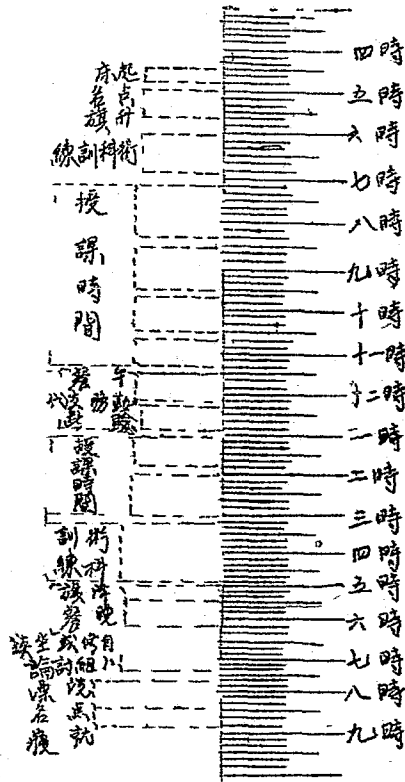
習每次以一小時或二小時為原則夜間共四小時分

兩夜演習完畢

三、講習時應依照本綱領之規定自行酌察情形訂定

實施方案及進度表行之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集中訓練起居作業時間表



說明

- 一、表列時間係以標準時間計算
- 二、表內規定者前係為集中訓練各局長警起居作業時間則仍得
以察情形自行變通

附件二(總報告格式)

查職等遵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 〇 〇 縣

(局)訓練長警業已完畢茲將所得情形彙項報告如左

一 縣(局)警政設施之現況

甲、警察機關之分佈

乙、警察員役之數額及其待遇

丙、警察之裝備

丁、警察經費之來源及其實際收支^數報額

戊、其他

二 縣(局)警察機關之行政概況

甲、警察勤務之分配

乙、文書之處理

丙、人事管理

丁、違警案件處理之手續

戊、其他

三、對於各級警察機關警官之批評

甲、資歷

乙、工作

丙、學識

丁、操行

戊、儀表

己、有無不正當之行為及不良之嗜好

庚、其他

四、訓練工作概要

五、該縣各警察訓練後所得之效果

(六) 改善。○縣(局)警政之意見
其他

以上各項理合連同受訓長警姓名冊一份呈報
察核

計呈。○縣(局)受訓長警姓名冊一份
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長何

隊長 ○ ○ ○ ○
教官 ○ ○ ○ ○
謹呈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出發前應準備事項
二十九年七月

十日	報到 定製制服 吳主管科個別談話(下午二時至四時)
十一日	編隊 定出發路線 由主管科講解手續(下午二時至四時)
十二日	自行研習訓練之法及準備出發一切事項
十四日	頒發號水戰哨子等物
十五日	主席廳長訓誡并分發教材(各員一律穿著全副制服時間另定之)
十六日	出發

附件(旬報表格式)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旬報表

於 月 日

本旬巡訓地點	受訓人數	學員來源及其素質	術科教練時間	學科教練時間	學員受訓情形及其心得	工作感想	其他	縣長評語

海表 000 填報
 教管 000
 乙 33

廣東省各縣(市)國民兵建設實驗區工作大綱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加強徵訓機構嚴密國民兵組訓完成建軍建國基礎藉資示範考証起見特遵照軍政部本年五月二十日馬滄考徵訓字第三六三二號代電訂定本大綱
- 二、各縣(市)國民兵團辦理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大綱行之

第二章 實施要領

- 三、各縣(市)政府與國民兵團須切實合作督導實施
- 四、軍州原有之人力物力設法健全各級基層機構嚴密考核區鄉(鎮)保甲長之辦事能力汰弱留良俾能肩負責任而期業務之開展
- 五、注意戶口之清查及國民兵之異動

六、關於國民兵之組訓業務依國民兵役法令確切實施

丙1.

第三章 實施區域

七、遵照部令暫以各縣國民兵團駐在地就近之一鄉鎮為國

民兵建設實驗區以便隨時考核監督實施

八、指定為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鄉鎮所有國民兵組訓業務

必須按期實施完竣樹立楷模然後再推及其他各鄉鎮

九、未經指定為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鄉鎮各該縣國民兵團

仍應加緊督導妥為實施

第四章 使用幹部

十、各縣市政府與國民兵團部及所屬各級隊人員之一部

士縣黨部動員委員會兵役協會人員之一部

十一、縣中高小學校員生之一部

第五章 實施程序及工作編要

三、實施程序分準備時期實施時期完成時期三個階段

(一) 準備時期預定為一個月於本年八月份完竣

(二) 實施時期預定為兩個月於本年九月至十月底完成

(三) 完成時期預定為兩個月於本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底完成
四、準備時期工作綱要

(一) 健全鄉鎮隊機構統籌選派各區後備隊之連尉分隊長一員兼充實施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鄉鎮隊隊附并報備案

(二) 以各鄉鎮公所為鄉鎮隊部刊製鄉鎮隊鈴記條襪

(三) 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巡視召集鄉鎮保隊甲班長會議商討國民兵組訓方針

(四) 召集鄉鎮保隊甲班長施以短期之業務講習使能確切明瞭國民兵建設主旨

- 五 發動各機關法團學校協助國民兵組訓
- 六 發動中小學校員生落鄉宣傳
- 七 設法擴大國民建設宣傳大會
- 八 實施甲乙級壯丁及平次壯丁之調查統計
- 九 遵照盤查哨設置辦法預定設置哨數與地點
- 十 預定後備隊國民兵之補訓日期
- 十一 考查備役幹部與在鄉軍官之數量質量
- 十二 調查統計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士兵之人數預定編組一二預備隊
- 十三 縣並國民兵團應訂定國民兵建設實驗區實施計劃
工作進度表層報核
- 十四 將指定為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鄉鎮名稱及所屬保隊教層報核

(五) 預定編組鄉鎮保國民兵隊甲班

五、實施時期工作綱要：

(一) 實施鄉鎮保國民兵隊甲班之編組以備召集點驗訓練管理服役

(二) 實施國民兵年次編組以備年次教育徵集

(三) 厲行常備隊備補兵依照簽號次序入隊編訓嚴禁越號強徵強拉僱頂

(四) 實施後備隊國民兵按期召集編訓歸休

(五) 實施一二預備隊之編組以便管制服役

(六) 登記備役幹部及在鄉軍官參加備役幹部會與在鄉軍官會之組織

(七) 遵照盤查哨設置辦法設置盤查哨所實施嚴密管制避

役壯丁

- 八 實施國民兵異動登記
 - 九 編組國民兵名簿壯丁名冊層報備案
 - 十 召集國民兵舉行國民大會傳諭中央法令或某國家現勢
 - 十一 自衛隊隊兵務依期召集服役退伍歸休
- 去完以時期工作綱要

(一) 續行鄉鎮保國民兵隊甲班之組織管理訓練召集點閱
軍役

(二) 完成鄉鎮保國民兵隊甲班之編組并依鄉鎮之需要將
所屬國民兵組織偵密清查鄉防空盤查通訊交通運輸工
務消防救護等任務班并選派資深國民兵充任各項任
務
長實施地方治安維持全責

(三) 完成國民兵年次編組實施年次徵集教育

(四) 完成一二預備隊之編組選派資深隊兵及聘請當地具

有各任務學術人員充任各任務班班長并分別組成警
備交通消防偵察運輸通訊救護工務等任務班實行地
方服役

(五) 完成盤查哨所之設置嚴密管制避役壯丁

(六) 完成備役幹部與在鄉軍官之調查登記

(七) 編造役期年次編連國民兵統計表^{會報}備核

(八) 團管區司令督同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下鄉考核關於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詳情層報備核

第六章 經費

十七、實施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以運用原有之人力物力為原則

所需國民兵建設宣傳費用由縣兵役宣傳費項下併支

十八、國民兵名簿壯丁名冊及各項表冊之編造費用由原鄉(鎮)

公所自治經費內併支如不敷時得由縣府酌予補助於地

方款項下列支

九、團管區司令及縣長兼團長副團長出巡視察旅費由各該區縣團公旅費及事業費項下併支

第七章 考核

一、本大綱開始實施期間為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限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以一個月為最大限度并報部備案

二、實施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鄉鎮如已屆完成期間尚未能達到預定實施之要求時各縣縣長兼國民兵團長副團長及區鄉鎮保隊長均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分

第八章 附則

三、實施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鄉鎮隊機構除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縣份應照新縣制實施計劃之鄉鎮保國民兵隊甲

班以合一編組辦法辦理外其工作實施程序仍依本大綱之規定

三、本大綱除呈報單政部備案及咨省府查照外由本部以命令行之

四、如有未尺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事由：據本府會計處擬具本省三十年度省地方預算
編製辦法經提會決議照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合
將修正編製辦法檢發仰遵照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會二營字第

號

案查前據本府會計處簽呈為擬具民國三十年度廣東
省地方預算編製辦法請提會核定施行等情經提付本府第
九屆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交民財建教四廳長及秘
書長審查」旋據審查擬復又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
四一一次及第一四四四次会议先後決定（一）歲出總額改以肆仟
伍百萬元為限度（二）補助縣市局自治經費改列入縣預算內
另籌抵補（三）司法費不列入省歲出概^算另電中央陳明請由中

中央給(四)財務費約可減四拾萬元(五)以資百四拾萬元增列
經教衛保四款在原拟編製辦法第六條內修正施行各在案
茲查距三十年會計年度開始之期不遠各機關單位歲入歲
出概算亟應依限趕編以便及早審核辦理如期成立以維預
算精神惟各機關編拟下年度概算對下列各事務須切實注
意以期能收改進之效果(一)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屬於省地方之歲入類均須切
實查明編列歲入概算(二)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
應照編製辦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
關經費之下年度概算夫配數目就現狀切實注意加以調整其
本機關或所屬各部門之組織方面如有性質重複者須設法
裁併務求組織能達簡單合理化(三)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
主管機關對於主管部門內之各項經費如認為在下年度有

非必須繼續舉辦者應盡量刪除(四)在現有各該主管部門中之各項經費預算照現年度實支情形觀察如有以前請求時估算未盡確實列數過多者應切實從新估計酌量刪減(五)各部門均應計劃下年度急須舉辦之重要工作但其經費應先在各該部門現有之核定經費預算數範圍以內妥為調整除分別函令外合將修正編制辦法及附表等件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依限迅速編送毋稍延誤為要此令

計發民國三十年度廣東省地方預算編製辦法一份附附表五種各一份共五份省歲出概算內經教衛保四款內包括科目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主席李漢魂

會計長杜之英

丙
7

民國三十年度廣東省地方預算編製辦法

一、民國三十年度廣東省地方預算之編製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之編製為減省手續起見除一部份概算由會計處先行編列外其餘可由各主管機關綜核者仍由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負責擬編呈核惟不必轉令所屬機關編製逐次層轉以期敏捷至負責編送單位概算之機關應照本辦法附件一之規定

三、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負責查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歲入情形擬編本單位之歲入概算以來源別分科目見附格式二及三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以六份送會計處另以一份送達財政廳

前項歲入概算之編製其內容務求詳盡各機關所有一切

收入均應覈實估計編入概算

四、財政廳應將本廳主管歲入概算連同各機關併送歲入概算初編歲入總概算於八月底以前呈達省政府發交會計處審核辦理

五、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負責將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歲出概數初編本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連同附表(見格式四及五)於八月二十日以前以七份呈達省政府發交會計處審核辦理

六、前項歲出各數以本省二十九年年度總概算所列之數及二十九年年度開始後截至六月底省府一三九次委員會議止核准由省庫開支之數而在三十年度必須繼續開支者為限但教育及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及治療支出保育及救濟支出等四款之概算數應照下列辦法增列(一)

教育及文化支出增列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分配
為教育廳主管部份占四十萬元訓練部份占二十六萬六
千六百六十六元(二)經濟及建設支出增列九拾六萬六千
六百六十六元分配為建設廳主管部份占四十萬元糧食
會主管部份占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建設事業支
出占壹拾萬元(三)保育及救濟支出增列叁萬叁千叁百叁
拾四元列入救濟數內(四)衛生及治療支出增列三十三萬三千
叁百叁拾四元(五)建設事業支出增列四十萬元將來由預
備金項下劃出移列

七、歲入歲出概算均須按其性質劃分為經常門、臨時部份及
臨時部份分別編製至長期債務所入及不動產售價收入
收回資本等應編為歲入概算之特殊門、債還長期債本及
增置有永久性財產、建造房屋、購置土地暨政府投資等

齊編為歲出概算之特殊門

八、各機關之特種基金概算應由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

管機關於八月二十日前呈送省政府發交會計處審核辦理

營業基金之概算祇須估列收入盈虧概數但必須附具

詳細具體之計劃書

九、中、人歲出概算經會計處審核後彙編省總概算如外、收

不敷支情形由會計處會同財政廳商訂平衡辦法呈府核定

十、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定施行

附件一

編送單位概算之機關一覽表 普通甚至概算通

自昔編法單位概算之機關 該機關單位歲入概算應包括之內容

說

明

省黨部

本機關經費

歲入概算及歲出概算應包括之內容
經常門之常時部份或臨時部份或非常門等
分別編製

各縣市黨務經費

本機關事業費

其他應編入概算之各項支出

省議會

本會秘書處經費

同

右

議長副議長暨會參議員辦公費

參議員旅費

其他應編入概算之各項支出

50

	省政府秘書處			糧食調節會				於本省地方行政訓練委員會	
經費	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經費	其他應編入概算之各項支出	本會所屬各機關經費	本會經費	其他應編入概算之各項支出	本會所屬各機關經費	幹訓團經費	本會經費	其他應編入概算之各項支出
	同			同				按歲入概算及歲出概算應依規定科目并 按經常門之常時部份或臨時部份或特殊門 等分別編製	
	右			右					

						民政廳			
						本廳各項收入	各醫院醫藥 費等收入	其他應編入概 算之各項收入	
本府警衛潛 經費	省府委員會及 秘書處臨時費	省政府臨時工 作特別秘密費	南路行署及 附屬經費	省府巡迴視 察出差旅費	其他應編入概 算之各項支出	本廳各項支出	衛生處及所 屬經費	各醫院經費	警察總隊經費
						同			

右

財政廳	各種稅課收入	各種稅課罰金	各種債務支出	同	右
中央補助各款收入	縣協助各款收入	革命同志養老金	郵金	同	右
財務上之各種行政經費收入	其他應編概算之收入	各療瘋院補助費	省庫補助各縣市局各項經費	同	右
建設廳	本廳各項收入	其他應編概算之各項支出	本廳各項支出	同	右
各縣市局自治經費補助費	其他應編概算之各項支出	各種債務支出	郵金	省庫補助各縣市局各項經費	本廳各項支出

附錄

保安處				教育廳					
	其他應編列概算之各項收入	中央補助收入	省立各學校收入	本廳各項收入	其他應編列概算各項之收入	各附屬營業基金概算	各船務所各項收入	農林局各項收入	公路處各項收入
本處及保安團隊各項經費			其他應編列概算各項支出	各種教育及文化支出	其他應編列概算各項支出	各附屬營業基金概算	各船務所各項支出	農林局各項支出	公路處各項支出
同				全					

右

右

右

戰時貿易 管理處	省銀行					振濟會	地政局		
營業基金概算	營業基金概算						本局及附屬 各項收入		
營業基金概算	營業基金概算	其他應編入概 算之各項支出	龍門縣戰區運輸 救濟各站所經費	區經費	各難民救濟 等經費	本會經費全	本局及所屬 各項支出	其他應編入概 算之各項支出	各修械所經 費
						右	同		

省府印	糧食調節會	振濟會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營業基金概算	救濟米荒基金概算	振濟基金概算	救災準備金概算
營業基金概算	救濟米荒基金概算	振濟基金概算	救災準備金概算

丙 14

附件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書式實例 (普通基金概算通用)

歲入 (經常門) (臨時部份)

科	款項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比較增減數	說明
			概算數	預算數		
一		田賦				
		臨時地稅				
		某某縣				
		宅地稅				
		某某縣				

V
1A

附三
第一級機關單位歲入概算附表(普通基金概算適用)

機關別來源別三
十年度歲入概算數
說

明

31
16

附件四 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書式實例 (普通基金概算適用)

歲出 (經常門) (臨時部份)

科	款項目名	稱	目		增	減	說
			本年度	上年度			
一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		概算數	預算數			
一	本機關經費						
一	本機關經費						
二	所屬某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費						
一	所屬某機關之經費						
二	所屬某機關之經費						

丙
11

附件五 第一級機關單位歲出概算附表(普通基金概算適用)

機關別	為十九年度總概算核定每月平均經費數額	新設機關於十九年度開始後核定每月經費數額	呈准追加每月經費數額	共計十九年度核定每月經費數額	核列三十年全年度經費概算數	說明
						<p>新設機關之經費及各機關呈准追加數均應於此項註明曾經本府核准天始列清之來源及奉文日期</p> <p>(至新設機關於十九年度開始後核定每月經費額一欄如非十九年新設之機關者庸填寫)</p>

廣東省政府快郵代電

字第 166 號

分送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廣東省動員委員會勳
鑒本府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秘書會計保安各處各區行
政督察專員均覽案查關於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
訓辦法前經本府于元月二十二日以養政秘三兵字第一四
一六號代雷通行並依照原辦法第一九條規定呈請第四戰
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訂頒實施細則以資遵辦嗣奉雷飭會同
軍管區司令部訂呈候核奪遵經會同擬就廣東自戰時各
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實施細則呈請核示各在案現奉
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午巧綏智字第二二八號代雷復
開查所擬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實施細則尚屬
可行希即按照實施可也等因自應遵辦除雷復仍請通飭本

前各地駐軍遵照并懇呈報軍事委員會鑒核暨重軍管區司令部
各部飭屬遵辦及分廣外相應抄同原細則附圖電達查照辦
理仰各遵照飭屬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詔李漢
魂主席李漢魂 來印附抄送廣東省戰時各部隊協助國
民兵團民組訓實施細則附圖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廣東省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實施細則

第一 總則

- 一、本細則遵照軍事委員會頒佈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以下簡稱組訓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以下簡稱協訓)以分區分期實施為原則須於預定期內逐次完成其任務

第二 協訓區之劃分

- 三、本省協訓共劃分為二十個協訓區(如附圖)分別實施之
- 四、各協訓區一切協訓事宜由駐在該區部隊最高長官主持之凡駐防該區內之各部隊無論隸屬與否均須受其指導分任協訓工作

第三 協訓期之劃分

五、各協訓區分為左列三期逐次實施

一、接近戰綫或預想戰場之區域——先期實施

二、交通便利戶口稠密之區域——次期實施

三、其他區域——後期實施

第四 協訓幹部

六、各協訓區應先調查該區各縣(市)駐在地之所有部隊及其

能派出協訓之幹部階級人數遵照組訓辦法第八條所示

原則決定派赴各縣(市)協訓幹部之多寡並先行集中協訓

幹部施予準備教育(參照組訓辦法第七條)後即派赴各縣

(市)實施協助工作

七、派赴各縣(市)協訓之幹部應以其原屬部隊原係駐在該縣

(市)附近者為原則

八、各部隊派遣協訓幹部時應優先遴選富有熱情朝氣之青

年及有演講技能且能操當地語言者充任之

九、各師團管區與各協訓區應隨時互相保持密切之連繫共策組訓之進行與改進其未駐有部隊之區域或部隊派出之協訓人員不敷分配時應由各師團管區另派曾受軍事訓練之幹部補足之

十、各縣(市)國民兵團於文到三日內應會同縣(市)政府將該縣(市)區鄉鎮保之多寡及地點報知該協訓區以憑決定協訓幹部之數額

第五 協訓實施

十一、協訓實施以國民兵甲種訓練參照組訓辦法附表為主体其已組訓者應加強其組訓其未組訓者應協助其組訓凡不服兵役之國民由各縣國民兵團政訓室先予調查依組訓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分別編組為六年團婦女隊施以

丙引

各種訓練以期於受訓期滿後能服行戰時前後方各種補助任務

十一派赴各縣道各級幹部受國民兵團之指導由總教官負責
統理協訓事宜其協訓之實施概遵照組訓辦法第七條各
項及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會同國民兵團詳細研討實施之
十二關於政治訓練所需教官由國民兵團政工人員担任之駐
在地補充兵團暨其他團隊政工人員及地方黨務教育人
員分別聘請義務協助之

十三關於宣傳方面應注意擴大兵役動員運動組織各縣兵役
宣傳委員會健全兵役宣傳機構發勸公務員與學生民衆經
常舉行兵役宣傳講解兵役法規宣慰榮譽軍人招待傷病
士兵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舉辦志願兵入伍大會諸項

十四各縣市政府應發動已受集中軍訓之在校或在鄉學員生

為地方基層幹部或分發各縣之區鄉黨保協助組訓民衆其方法由各高中以上學校將已定集中軍訓期滿之學生編造備役幹部或預備軍事名簿分送各該生原籍國民兵團部登記如該生原籍係淪陷縣份者可運送家屬或本人現住地國民兵團部然後再由各團部發動及招集之

六、因於訓練地點及時間務就民衆之便利及不妨害其生計以勞軍不勞民為原則

七、每期協訓完畢總教官應將協訓經過情形詳報該區主持協助長官轉報并由各該協訓區部隊長官會同團管區司令部舉行檢閱將協訓成績分報備查

第六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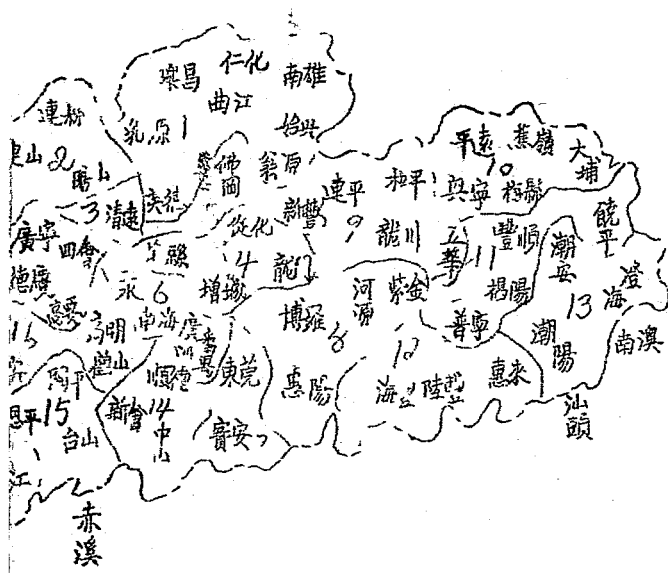
十六、各協訓部隊如因調防應將協訓任務移交接防部隊繼續實施之如無接防部隊則呈報該協訓區長官辦理之(另派

幹部或會師團管區派遣之)如屬協訓區主持協訓部隊長
官調防亦應移交接防部隊長官繼續主持協訓事宜並呈
報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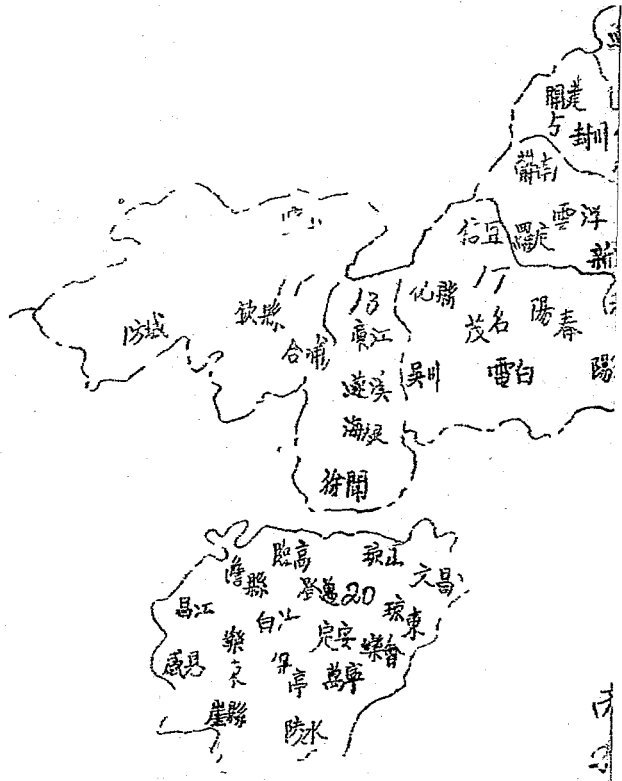
凡各協訓區應依據本細則詳訂實施計劃呈核備案(必要時
得會同師團管區訂定之)

二、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三、本細則自頒佈日施行



協訓區劃分圖



治棉飛蟲簡便方法

棉飛蟲是吮收口器的昆蟲成虫及幼虫群棲于棉料叢中將管狀口器插入棉莖葉鞘組織內吸收養料極因營養不足致穀粒不能充實甚或成為白穗莖葉顏色灰白未達成熟即先倒伏簡便防治方法如下

(一) 燈誘殺法、成虫有慕光性在靜風無雨夜裡由七時半至十一時用汽燈或普通油燈置於淺盆內口徑(一尺餘)盆口水面約二寸水面滴以油數滴火頭與水面相距二寸至五寸為合燈與盆安其上有棉飛蟲的田邊宜不時用小竿微微驚動棉叢成虫即飛起趨光落于水面溺斃據試驗得在虫火盛行的田邊用普通火油燈在一小時內可誘殺成虫數千

(二) 烟骨粉或烟沙殺虫云：烟骨粉含有尼古丁是殺除吸口器害虫最有效果的接觸劑本省各縣多有出產價廉易購

在朝露未乾前撒于穗部以下之禾科叢中及映秧苗上朝露
將乾可丁溶解後即炸生沙虫効力每畝施用烟骨粉三十斤
至五十斤

此外更有滴油殺虫法：去用油、火油每畝用二、三桐油
或菜油每畝用數兩，每行一步高由一桶于水面同時乾拂穢
叢使虫跳入水面溺斃惟墜過二三十分鐘後須將水汰去另
灌新水入田以免油垢

按：稻飛蟲屬同翅目飛蟲科成虫體長一分餘，黑褐
色四翅透明口吻善吸一雌^能產卵二百粒遇濕高濕重二氣卵
經數日孵化而為幼虫幼虫初脫皮五次歷十日內外孵化而
為成虫成虫及幼虫好陰濕喜棲息于葉鞘部加害俟基葉乾
枯則暫遷至上部之葉加害一科木中飛蟲之數目常多至數

百頭

責任

縣 鄉

村造林生產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縣 鄉 村造林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共同造林增加 等木材之生產與利用

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 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

第八條

民年滿三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為有正當職業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並無宣告破產及遞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第九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凡在本社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於業務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行之並須繳納入社金其數額由社員大會視本社現有財產之多寡定之

第十條

前項入社金得以勞作力折合現款扣抵之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土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于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三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

第三條

第卅條 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五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
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
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
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
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
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

第十八條 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其
担保債務

第十九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
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社設理事一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
事二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
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 分之一監事
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
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二條

第三條

由理事會選任之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

理事會之辦事規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依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五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得酌支薪金。

第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但有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七條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由臨時社員大會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

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箇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五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十條

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体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体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依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

第二五條

保存

社員大會派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
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函表決
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二六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
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事務員及技術員得列席

陳述意見

第二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監事各半數之出席始
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 營造 等林

(二) 伐木製材

(三) 種植 等副產

第三十一條 本社林地之來源如左

(一) 由本社依法請領官荒

(二) 租用或收買私荒

(三) 社員提供之荒地或荒地

第三十二條

前條社員提供之地由本社按其面積及等級之時值併合現款作為該社員入社股金或存社之存款

該員如退社時得照第三十四條辦理但不得請求將

原地領回

第四十條

社員對於本社業務工作之進行應提供勞力其供給及計算之標準由理事會定之

社員對於前項勞力因故不能提供時得請人代工或報由理事會為缺工之登記其每年度供給之勞力不達規定標準者得由理事會議處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四十二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底終了後一個月內社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表送經理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三十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附
股息年利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
規定辦理

(一) 百分之十作工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
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
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
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 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
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提勞
力之多少比例分配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撥金順次抵補之

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七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八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九條

本章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修正時同

(十) 附篇

(甲) 兵役

1. 本省各縣國民兵團舉辦建設實驗區

進行概況 本省為加強征訓機構嚴密國民兵組織完成建軍建國基礎藉資示範起見經由軍管區司令部遵照軍政部本年五月廿日馬渝孝役訓字第三六三二號代電訂定廣東省各縣市國民兵建設實驗區工作大綱經分別通飭所屬各縣遵照并規定本年八月一日為開始實施期間限至本年十二月底完成

2. 本省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

進行概況 前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一案經本府於本年元月廿二日以養政秘三兵代電通行并依照原辦法第一十九條規定呈請第四戰區

司令長官司令部訂頒實施細則以資遵辦嗣奉電飭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呈候核奪遵經會同擬就廣東省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實施細則呈請核示各在案現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電復以細則尚屬可行希即按照實施等因遵經叙案通行各有關機關分別辦理及呈請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通飭本省各地駐軍遵照并懇呈報軍事委員會鑒核暨電達軍管區司令部查照飭屬遵辦

3. 確定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年六月三十日為兵役改進年

進行概況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刪政役室電確定本年七月一日至明年六月三十日為兵役改進年在此年中應上下一致努力改進兵役并擴大宣傳尤其承辦兵役人員應格遵法令以身作則嚴懲貪污盡除積弊以利兵員補充爭取最後

勝利等因遵經通飭所屬切實遵辦并代電省兵役協會知照并電達省動員委員會查照暨電復鑒核

4. 本省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兵役科長員召訓

進行概況 廣東省軍管區司令部為統一國民兵團之教育并養成中級軍官之純正思想與品格修得統御指揮之方術以期國民兵團事業開展役政推行順利起見特訂定廣東省各縣區民兵團副團長團副及兵役科長員分期召訓辦法分期召集上項人員編入附設軍官總隊之本省兵役人員訓練研究組訓練經軍管區司令部及本府分別通行所屬遵照并抄知民政廳會計處及本府南路行署

5. 關於發給國民兵身份証

進行概況 奉 軍事委員會電為便於考查國民兵行動行頒發國民兵身份証暫行條例在國民兵身份証未發給以前

暫依本條例發給國民兵身份証并規定實施事項十二項仰飭知等因遵經通飭所屬知照并抄知本府各廳處及南路行署

乙 計政

1. 本省省庫撥支之司法各項支出自三十年度起改歸中央撥款辦理列入中央預算

進行概況 本府前奉 行政院令知財政收支系統法展期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依照該辦法規定關於中央政府在地方法行使司法權所需之費用係由中央政府負擔業經七月廿五日代電司法部及本省高等法院自三十年度起本省庫撥支之司法各項支出改歸中央撥款辦理列入中央預算經電請查照辦理以符規定而輕負擔

2. 編製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局地方預算

進行概況 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局地方預算編製辦法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第一項第四款所擬指定專門人員負責詳加研究再行提會核奪施行

丙 地政

1. 南雄始興兩縣之地籍整理

進行概況 (1) 測量查始興測量隊外業工作經於上月底依期完成雖寔測結果未經全部計積依進度需本月底方可計製完竣經報前來再行補呈惟約計農地當有四十萬畝左右另宅地一十八萬餘起較之該縣原有稅額僅有十七萬五千餘畝之數溢出稅額一倍有奇足見土地整理確為廓清田賦積弊增加地價收入之唯一有效辦法際茲厲行新縣制之秋凡百設施在存需款尤應普遍推行開闢地方稅源以為奠立

新縣制之基礎

南雄測量隊方面因該縣土地面積超出甚多截至五月底止所測面積即已超過原結實數目致須酌量延長時間該南雄兩縣測量業務經由地政局統籌從上月份起先由始興隊抽調一組前往南雄協助測本月初又續將始隊測量員悉數移往作業刻正加緊工作至於南雄本月份測量計積製圖成績若干毋該隊忙於趕辦業務尚未據報容俟下月補呈

西調查登記始興地政處本月份地價抽查二千八百一十六宗登記收件一十五萬零七百五十五起公告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二十九起登簿一十四萬四千一百八十八起繕狀五千九百八十八宗

南雄地政處本月份地價抽查三千八百起登記收件二十一萬一千四百零二起公告二十四萬三千九百一十起登簿七萬七千八百五十五起。

(圖)造冊依照原定計劃於本月一日開始實施將月前考取之造冊助理員分派南碓始興兩縣地政處所屬各分姓先行編造地價冊根據地價調查表登記聲請書登記總簿等分別辦理

又籌辦曲江乳源兩縣地籍整理

進行概況 查曲江為本省戰時省會乳源亦為北江之要區且均為實行新縣制縣份自應早日舉辦地籍整理增闡地方稅源以為新政建設之臂助而地政局南始兩縣測量業務又行將完竣為使人無閒曠事無停滯起見經由地政局擬具計劃定八月一日開始實施至三十年年底完成綜計所需經費各費約九十餘萬元此款擬參照行政院頒行之地政經費籌集辦法由省銀行貸欸辦理以土地登記考狀費及土地整理溢額稅收等償還之

3. 曲江縣籌徵宅地稅進行概況

進行概況 上月一日成立曲江縣籌徵宅地稅辦事處以後經印遣派測量員分赴曲江城龍歸馬孺白土等處實施宅地測量及編查事宜現已將上開各處查測完竣挨次向四鄉推進同時設置計積員將測竣之宅地逐起編號計積一面調查估計地價辦理公塔籍序造冊查各種進行尚能達到原定標準之上

4. 督墾荒地

進行概況 為利便推動墾荒起見經將墾荒事宜劃清權責關於荒地之效領所有權之確定由地政局辦理關於促進荒地之開墾及墾地技術之指導由建設廳辦理關於墾地之升料及徵稅由財政廳辦理並擬發動大規模開墾運動以增加糧食生產刻正由地政局擬訂詳細辦法呈核中

(丁) 振濟

1. 增撥振款救濟各地義民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前為救濟各地義民迭經分別撥發振款俾資辦理現由前准陳部長伯南函以防城縣遭敵蹂躪義民亟待救濟經撥款壹萬元交該縣會妥辦嗣再加撥壹萬元交該縣縣長統籌辦理工廠農場以資根本救濟由准廣東旅渝同鄉會函請捐助購建山莊施醫施藥費經即捐助伍佰元以增強救濟瓊崖義民經增撥叁萬元交第九振濟區吳主任道南會同王警備司令毅妥為辦理中以翁源縣洪水為災增撥該縣會振款壹仟元飭會同當地黨政機關妥為修復二區三鄉被水冲崩堤壩以鞋兒童保育會函以經費支各兒童保育院遷連用費難以挪支請撥助墊借得硬成行經撥助遷移費伍仟元暫借伙食費肆仟元由據潮安縣會電以所有振

欵無幾請撥欵廣續辦理經增撥叁仟元以據第三振濟區電請撥欵伍仟元以資搶救西三兩縣義童當經照撥而以澳門中山縣立聯合中學遷回四邑續辦員生募費難籌措特撥助五仟元

經費及其來源 所撥振欵在 中央撥欵及華僑捐欵項下撥支

又搶救各戰地婦孺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為搶救各戰地婦孺前經先後編組救濟隊第十四分隊分派赴各戰地工作並先後由各戰地搶救婦孺叁拾九批共叁仟九百八十二人護送來粵分別安置現續由南海三水等縣搶救護送來粵婦孺三批共貳佰捌拾肆人除一人留南海縣政府任用一人因病身故外經擇其年齡達十六歲以上兒童九人轉送少年教養隊其壯年婦女五人

轉送婦女生產工作團其年齡較長兒童二百三十七人轉送
兒童教養院其年齡幼少兒童三十一人轉送兒童保育院分
別安置

經費及其來源 搶救護送費在 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
下撥支

(3) 撫濟良口戰地義民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為撫濟良口戰地義民前經派胡視導
員文修率同救濟隊員及戰地衛生巡迴隊携備款項壹萬伍
仟元隨同慰勞團前赴撫濟現經撫濟完畢計中各義民戰後
歸來餓食無着即發交從化縣轉發各區鄉長施粥費伍仟元
以資急行施濟近又核准在撥存該縣款項下分撥叁仟元
以資繼續辦理必切實調查各區鄉在此次戰役死傷人數共
有三百七十四人即依照振卸辦法分死者二十元傷十元伍

三、三元給卹共發振款九千五百一十一元。據各區鄉報告房屋被燬共有壹仟捌百柒拾壹棟耕牛被害共有九百八十一頭。惟數目似未確實。飭由救濟隊員切實調查後再報核辦經費及其來源所用振款在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撥支。

四、舉辦潮梅各縣平糶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為便潮梅每元購米不及壹斤四兩之縣份貧民獲以購買較平之米。石前經訂定辦法及撥款拾萬元。交由第五六兩振濟區體察各縣情形統籌支配切實監督辦理。平糶並據第五振濟區報告經將款陸萬元酌量分撥各縣分別辦理。現據第六振濟區報告該區缺糧最甚米價最高為梅縣大埔兩縣。經將款肆萬元購買米石捌萬斤分撥該兩縣各四萬。飭即遵照辦理。平糶至其他各縣如米價達至

每元不及壹釐四兩時亦即行舉辦

經費及其來源所撥款項在中央撥款壹佰萬元內撥支

5) 招致香港及廣州灣僑胞遷居內地

進行概況。近日香港廣州灣受國際風雲影響開始疏散人口自應招致該兩埠僑胞遷居內地以保安全除由省振濟會電飭香港廣州灣兩辦事處宣傳意旨外並由省振濟會在內地劃分三路設站輸送計東路由寶安、惠陽、河源、龍川、連平、翁源、以達曲江、酌送南雄、樂昌、仁化、連縣、陽山等縣南路由遂溪、經廉江至化紫或逕經化縣、茂名以達信宜西路由三水、高要、以達德慶或由蘆苞、清遠以達陽山連縣分別妥置同時酌設工廠墾區以備工作或小本貸款以便營商其自行投資實業尤尤盡力協助務期安居國土共圖建樹經派周視道、員哲、陳副總隊長、沈克率同救濟隊攜款貳萬元馳赴東路協同東江

游擊總指揮所香主任及第四振濟區池主任切實辦理又派杜視導員宗麟携款伍仟元馳赴西路會同第三振濟區辦理同時分電南路振濟區東江護衛事務所及東西南各區專員縣政府要予保護設站輸送所需交通工具盡量予以便利並規免伙食費以免苛勒嗣據報有香港兒童保育院員生百餘人抵達龍川經即派曾視導員廣疇率同醫療隊長員三、人押車三輛前往候接來粵

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各項護送費用在 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撥支

6. 籌辦技工養成所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為解決少壯義民永久生活及增加社會生產前經派員籌辦技工養成所及擇定所址開始辦理現以該所址未甚妥善改在韶關附近十里亭對海山岡蓋搭棚

廠以為所址同時以規模過大難以一蹴而成決先辦土木工
程化學工業電工三部招收淪陷區少壯青年三百名訓練為
學徒

經費及其來源 所有開辦經常等費預算尚在編擬中至其
來源在 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撥支

7. 籌設龍坪義民墾殖示範區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為根本救濟義民前經派員籌設龍坪
義民墾殖示範區並積極登記淪陷區義民以便移墾現以該
區區籌備主任唐春軒辭職致添陳委員顯國補充加緊籌備
完成

經費及其來源 預算開辦費壹拾叁萬叁仟元每月經常費
壹仟伍佰叁拾壹元均在 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撥支

8. 救濟戰區義董及抗戰將士遺孀

進行概況 自振濟會前為教養戰區義童及抗戰將士遺孤
經籌設有省立兒童教養團七團兒童教養院三所及少年教
養隊一隊並將各兒童教養團撥歸兒童教養院統轄以昭劃
一現兒童教養院連同中央振濟委員會撥款辦理兩所共有
五所為稱謂便利起見統稱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一院第二院
第三院第四院第五院近以各兒童教養團所在地米價高漲
影響教養撥全部集中北江改編為第六院並經省振濟會第
六次常務會議決定請示教育廳撥奉電復表示贊同當即令
飭照辦至收容教養現有人數計兒童教養院五院共四六二八
人少年教養隊一七七人兒童教養團七團共六一九人
經費及其來源 所有開辦費及經常費除第一第二兩院由
振濟委員會直接撥給外其餘各院及團隊均在中央撥款教
養團撥金及華僑捐款項下撥支

六、救濟居留廣州灣義民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前為救濟琼崖退出義民及被迫返國僑胞暨各地避居廣州灣義民經派員赴灣設立辦事處並經設立工廠義學夜校教養所及成人學校等舉辦失業人員登記分別介紹職業及選送失學兒童及青年分別入校就學以期根本救濟惟近因國際風雲影響所及灣內居民多向內地撤退該辦事處亦準備將所辦事業暫行結束所有義民為數眾多倉率疏散沿途招待及護送事宜至繁重當經撥發該辦事處振款壹萬元以資接濟分別護送化茂各縣收容安置經費及其來源 所撥振款在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撥支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37
Q.0005/1
(10)